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2025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市交通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京编办复〔2022〕16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朝阳运输管理分局为市交通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和授权区域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等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相关许可、备案和监督检查，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内设科室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综合管理科）、运政管理科、安全监管与应急科、公共交通管理科、出租（租赁）汽车管理科、道路客运管理科、货物运输管理科、机动车维修管理科、水运（海事）与驾培管理科、场站管理科（首都机场管理科）、财务科、政工人事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127.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85 万元，增长 8.37%。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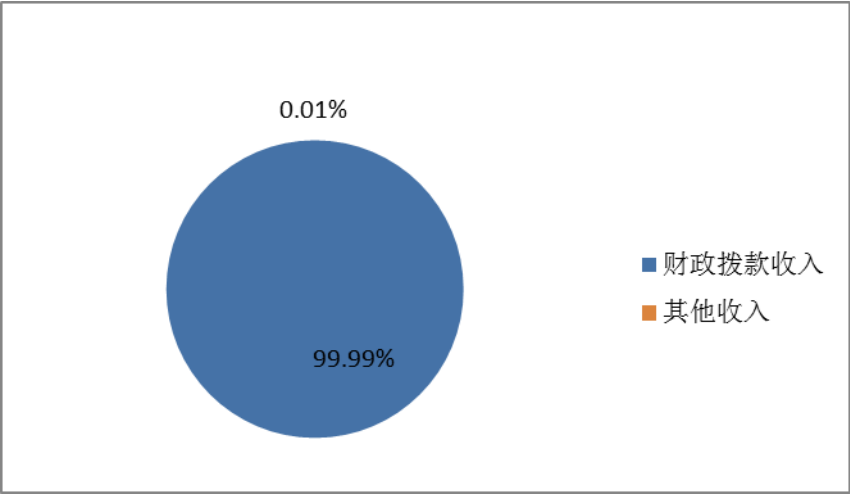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27.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10 万元，增长 8.38%。

1. 财政拨款收入 4126.8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6.83 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 其他收入 0.2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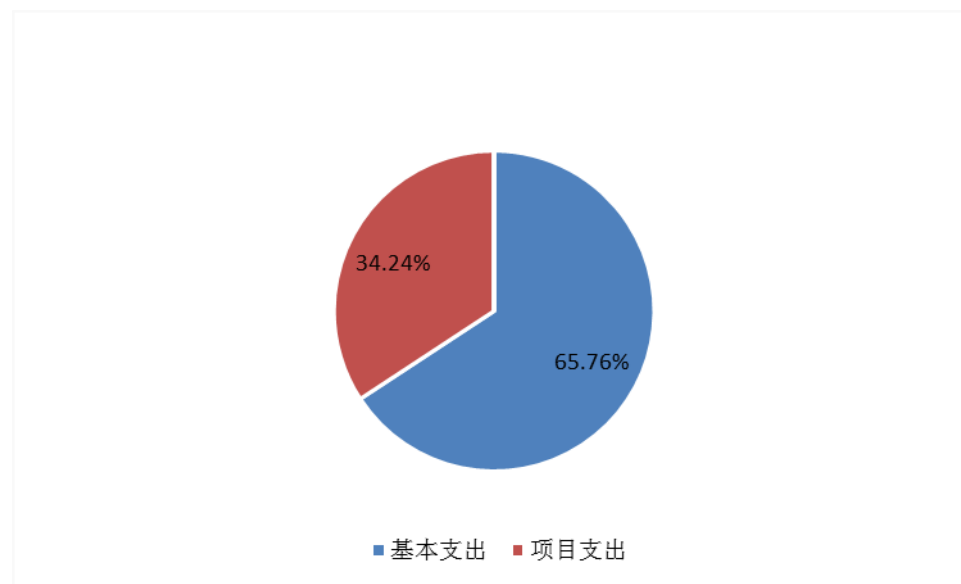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76.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28 万元，增长 11.01%，其中：基本支出 2680.6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5.76%；项目支出 1395.5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4.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2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0.20 万元，增长 8.41%。主要原因：提升首都机场出租汽车调度站运营维护服务水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75.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5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27%；卫生健康支出 187.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9%；交通运输支出 3242.7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9.5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住房保障支出 386.8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其中：

“进修及培训”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5.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5.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

3. “卫生健康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7.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187.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交通运输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95.6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4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4%。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19.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7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0%，主要原因：提升首都机场出租汽车调度站运营维护服务水平、IPv6 升级实施改造项目等。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5.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9%，主要原因：据实安排出租车相关项目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5 万元。其中：

“制造业”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5 万元，主要原因：支持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7.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9%。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7.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9%。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680.4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7.7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3.50 万元减少 5.7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7.7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50 万元减少 5.78 万元。其中，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7.72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我单位严控三公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08.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5 万元，增加原因：按照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7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共有车辆 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 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反映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